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
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
機構為實施者案

申請須知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1.3 法令依據	3
1.4 最高共同負擔比例	3
1.5 新竹縣縣有土地之更新後權利價值分配規劃	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4
2.1 緣起	4
2.2 本更新案基本資料	4
2.3 發展定位及構想	5
2.4 開發方式	5
2.5 預期效益	5
2.6 實施者應辦事項	5
2.7 主辦機關應辦事項	7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8
3.1 作業流程	8
3.2 公告及提送	8
3.3 招商文件領取	9
3.4 申請人資格	9
3.5 申請文件提送及裝封方式	10
3.6 申請文件內容	11
3.7 申請保證金	13
3.8 履約保證金	16
3.9 智慧財產權	16
3.10 釋疑	16
3.11 爭議處理	17
第四章 評選作業及簽約作業	18
4.1 評選作業程序	18
4.2 資格審查階段	18
4.3 綜合評選	20
4.4 簽約	21
4.5 無法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其處理	22
4.6 廢標或撤銷決標	22
4.7 政風規定	23

附件

附件一、本案用地資料	附-1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5
附件三、相關公函	附-26
附件四、資格文件套封	附-29
附件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套封	附-30
附件六、共同負擔標單(格式).....	附-31
附件七、共同負擔標單套封	附-32
附件八、申請文件套封	附-33
附件九、申請書(格式).....	附-34
附件十、代理人委任書(格式).....	附-38
附件十一、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格式).....	附-40
附件十二、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格式).....	附-42
附件十三、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格式).....	附-43
附件十四、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格式).....	附-44
附件十五、申請人文件檢核表	附-45
附件十六、評選委員評分表	附-47
附件十七、共同負擔標單加權配分表	附-49
附件十八、申請人建築實績彙整表(格式).....	附-50
附件十九、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51
附件二十、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52
附件二十一、本國金融機構出具之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53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之文件內容如有瑕疵，或申請人對本案之條件、方式、範圍等有所誤解，或因上述瑕疵、誤解而生之錯誤，申請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契約或主張任何書件或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效，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要求重新評選。
- 1.1.2 本申請須知未訂定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3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名稱及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作為解釋各條項文義之依據。
- 1.1.4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或規定外，均依日曆天計算，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1.1.5 本申請須知引述之相關法規、文件及資料，除由主辦機關提供者外，如嗣後有修訂，申請人應自行注意最新修訂之相關規定等並據以辦理。
- 1.1.6 申請人經本案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契約者，其依附件十三「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或附件十四簽署「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之所有協力廠商及協力人員於履約期間均不得任意撤換；若須更換時，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 1.1.7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所提送「共同負擔標單」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不一致者，以「共同負擔標單」為準。
- 1.1.8 申請人保證以影本方式提出之資格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申請人如有得標，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得通知最優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出正本或經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得標資格，並沒收其申請保證金，如另有損失得追償之。
- 1.1.9 本更新案委託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
- 1.1.10 申請人不得邀請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本案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協助履約管理之廠商(含計畫主持人、廠商負責人、董(理)監事或所屬現職員工)參加本案投標及作為分包協力廠商。申請人若有違反，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並不得參與綜合評選作業，及不得為最優申請人。

1.2 名詞定義

- 1.2.1 本案：指「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 1.2.2 本更新案：指「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 1.2.3 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
- 1.2.4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 1.2.5 管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1.2.6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
- 1.2.7 合格申請人：指經過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
- 1.2.8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經評選會評定第 1 序位者為最優之申請人，取得優先簽約權利之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放棄簽約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
- 1.2.9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經評選會評定第 2 序位者為次優之申請人。
- 1.2.10 提供資金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人(實施者)：係指經公開評選後，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且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依約出資及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事業機構，亦簡稱「實施者」。
- 1.2.1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6.2 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提出的申請文件之一。亦簡稱「建議書」。
- 1.2.1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企劃書：指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根據評選會紀錄、承諾事項及主辦機關修正意見，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企劃書」，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委託契約」附件，作為履約依據。亦簡稱「企劃書」。
- 1.2.13 委託契約：指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之「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契約」。
- 1.2.14 申請保證金：指為確保本案順利進行，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或同時繳納予主辦機關之保證金。
- 1.2.15 履約保證金：指實施者為保證依委託契約規定履約，繳納予主辦機關之保證金。
- 1.2.16 開發權利金：指實施者取得本更新案開發權利所需支付予主辦機關之權利金。

1.2.17 更新權利金：指主辦機關於更新事業期間分期領回更新後應有權利價值之價金。

1.3 法令依據

1.3.1 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3.2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4 最高共同負擔比例：61.84%。

1.5 新竹縣縣有土地之更新後權利價值分配規劃

1.5.1 本更新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經扣除共同負擔後，應按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配回各權利人。其中，新竹縣更新後之權利價值，除部份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外，應以一定比例分配更新權利金。

1.5.2 前條所稱新竹縣更新權利金占其更新後權利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 30%，且申請人所提比例須以「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附件十一)載明。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緣起

2.1.1 主辦機關為促進縣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並改善都市景觀環境，透過都市更新以提高整體土地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再發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經由公開評選機制，委託民間機構為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達到公私合作共創都市發展新機的目標，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

2.1.2 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府都更字第 1090180481 號函同意主辦機關本案以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詳附件三)。

2.2 本更新案基本資料

2.2.1 位置與範圍：詳附件一。

2.2.2 發展現況、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

(1) 發展現況

本更新案基地位於新竹市中山路以東、警光路 23 巷以西、警光路以北、客雅溪以南所圍部分街廓，為新竹市中心區之外圍，緊鄰台溪親子公園、天公壇公園與台溪里集會所，具藍綠帶之景觀優勢，與新竹市中心區的發展具有相當的關連性。

本案計畫範圍內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現況為警察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現況巷弄狹小、房屋窳陋老舊，多數房舍已閒置，有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虞，亟需改善整體環境品質。範圍內現住戶未來由管理機關終止配住，但涉及社經弱勢對象，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敘明安置計畫連同處理方案一併報核。

(2) 土地權屬

本更新案基地座落於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共計 4,611.07 平方公尺；其中 25 地號土地權屬為新竹縣、管理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公有土地占約全部範圍之 96.64%，其餘 6 筆土地為一般私人所有(實際面積以土地謄本登記資料為準，詳附件二之一、土地登記謄本)。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更新案基地現行使用分區係屬第 2 種住宅區(詳附件二之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依現行「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規定，第 2 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

2.3 發展定位及構想

2.3.1 發展定位

- (1) 市郊地區及藍綠軸帶串連公共及開放空間
- (2) 營造居住、商業與社區敦睦場所
- (3) 結合周邊藍綠景觀系統、住商混合的主題使用模式

2.3.2 整體發展構想

朝向居住、商業與社區服務的住商混合使用開發為主軸，未來基地的實質開發應結合「優質住宅」、「鄰里商業」、「沿街開放空間」、「鄰里休憩空間」等核心機能，透過友善人行空間創造、藍綠軸帶休憩空間營造、商業機能的引入、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等概念，並結合更新事業回饋必要性公共或公益性設施空間，為市郊地區未來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2.4 開發方式

本案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2.5 預期效益

- (1) 促進都市更新轉型發展：都市更新為當前政府重大振興經濟措施之一，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提升公有財產運用效益，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經營管理目標。
- (2) 土地利用效益：整體規劃開發朝高價值土地利用方向發展，有效利用閒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經濟價值及地區發展潛力。
- (3) 社會發展效益：加速處理閒置公有土地、活化土地效能，融入周邊多樣性空間、改善都市景觀環境，使之成為具有指標性與創新性之都市更新計畫。

2.6 實施者應辦事項

2.6.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及報核、本更新案執行及更新事業成果申報完成備查作業。

2.6.2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及地上物興建之相關事項

(1) 負責本更新案整體規劃設計、興建與監造相關事項。

(2) 建築量體規劃應評估容積移入需求。

(3) 籌募所需資金。

(4) 申辦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

(5) 依函詢結果申辦環境影響評估。

(6) 其他應取得之各項執照、許可、同意、登記及相關依法應辦事項。

2.6.3 本更新案之建材與設備等，應至少為「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案(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所規定鋼筋混凝土造第二級以上之規格。

2.6.4 本更新案之建築規劃設計內容，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外，並應配合主辦機關就其權利變換分回更新後房地需求予以規劃。

2.6.5 實施者應依本更新案屬性、區位等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屬依「開發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2.6.6 除本申請須知或委託契約另有規(約)定外，本更新案範圍內土地之地上及地下管線、設施、其他改良物或遺留物品，實施者應於點交後負責清除並將其合法棄運。本更新案基地內如有需遷移之地下管線、設施，實施者應自行負責調查及依法遷移。不論占用事實發生於點交前或點交後，有關土地占用或違建部分實施者應負責排除之，其衍生之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2.6.7 本案須依「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劃定本案更新單元，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包含本基地所在範圍之都市更新計畫，協助主管機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接續申辦本案都市更新事宜。如有需要，申請人應整合周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就本案街廓內相鄰土地辦理鄰地協調程序；並視協調結果取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2.6.8 因本案基地臨接 6M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為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鄰地協調程序外，應優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評估以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2.6.9 本更新案建築物原則須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實際等級仍應依主管機關審定為準)，建築設計應比照公共建設之設計採用綠色內涵，以達永續公共工程建設之目標。

2.6.10 實施者提送本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前，應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查估後評定之，主辦機關得指定其中一家專業估價者。經專業估價者查估後，由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者擔任領銜估價。

2.6.11 為使本更新案順利進行，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之日起算 30 日內，實施者應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更新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續建完工等事項)，於權利變換工程完竣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信託塗銷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有關本更新案之信託內容並應載明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2.6.12 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應由實施者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2.7 主辦機關應辦事項

2.7.1 辦理經管土地現狀點交予實施者。

2.7.2 應提出其權利變換分回更新後房地之需求。

2.7.3 實施者履行委託契約時，應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作業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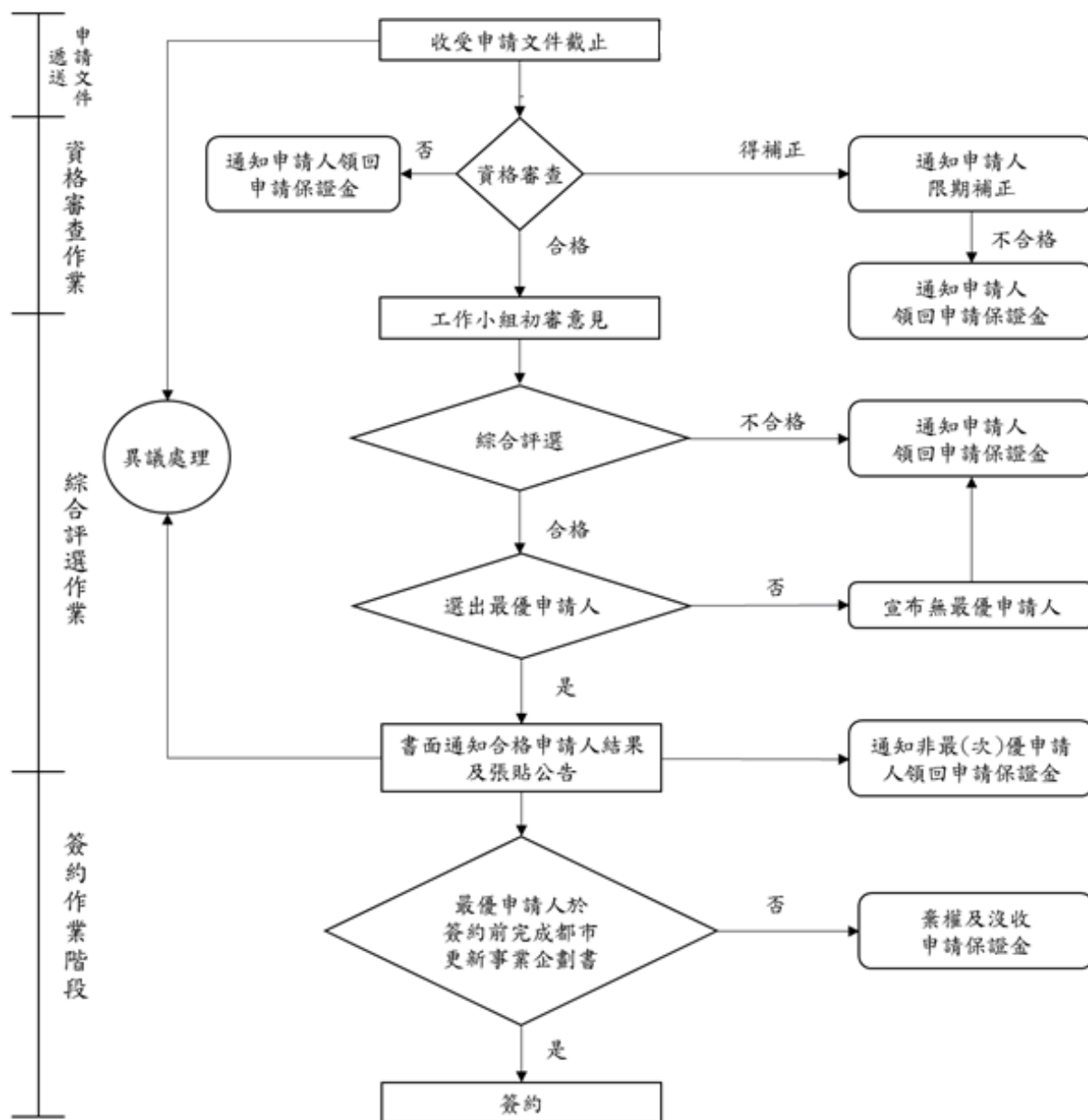


圖 1、作業流程示意圖

3.2 公告及提送

3.2.1 公告日：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

3.2.2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截止投標）時日：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時止。

3.3 招商文件領取

- 3.3.1 自行前往購領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向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棟二樓，當場繳清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以購領招標文件。
- 3.3.2 通訊購領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每份新臺幣壹仟元整(請開立郵局匯票，抬頭為「新竹縣政府」)附貼足 58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並註明領標名稱，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
- 3.3.3 自行下載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請逕自主辦機關網站(一般公告)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3.4 申請人資格

3.4.1 一般資格

- (1) 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26 條規定依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不得由 2 家(含)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
- (2) 申請人在公告日期前 3 年內，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申請人所組之團隊成員(含協力廠商)須至少具備執業都市計畫技師、開業建築師之資格。

3.4.2 開發能力資格

- (1) 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申請人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並完成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取得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含)以上。(請依附件十八格式填寫)
- (2) 申請人得尋求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單一協力廠商，由申請人及該協力廠商簽署「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十三)後，取得前項規定之資格。
- (3) 上述規定資格，由申請人或單一協力廠商取得，不得合併計算。

3.4.3 財務能力資格

- (1) 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
- (2) 申請人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3) 申請人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5 申請文件提送及裝封方式

- 3.5.1 提送方式：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期間內(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時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止，遇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則當日停止收件)，申請文件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棟二樓)，以主辦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標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3.5.2 資格文件：申請人之基本文件及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應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資格文件」、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並於封口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附件四)。
- 3.5.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6.2 製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共 23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應合併密封為一箱，並於箱面註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並於封口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附件五)。
- 3.5.4 共同負擔標單：申請人應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共同負擔標單(附件六)格式繕打，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裝入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封套或容器內，在封面註明「共同負擔標單」、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並於封口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附件七)。
- 3.5.5 申請文件之裝封形式：申請人應將資格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共同負擔標單，一併裝入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中，並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投標封套(附件八)。
- 3.5.6 申請人應依「申請人文件檢核表」(附件十五)，自行檢查申請文件之提送方式是否均已符合本申請須知所定之要求，並置於資格文件首頁，一併裝入資格文件標封內。
- 3.5.7 申請文件一經寄(送)達主辦機關，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重覆提送、作廢、撤銷或發還。
- 3.5.8 申請人必須自行慎重考慮申請文件在郵遞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毀損；如從臺灣以外地區寄送者，更需考慮到海關檢查之要求。如在寄達「申請文件收受地點」時，已因郵遞寄送過程而破損，以致無法評選時，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 3.5.9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3.6 申請文件內容

3.6.1 資格文件說明

(1) 基本文件

- A. 申請書：填具申請人名稱(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負責人之姓名、戶籍地址、身分證號碼，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共同簽署之(附件九)。
- B. 代理人委任書：申請人因參與本案申請之需要須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有，附件十)。
- C. 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由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署之(附件十一)。
- D.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由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署之(附件十二)。
- E. 協力廠商或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與協力廠商(附件十三)或協力人員(附件十四)簽署之。
- F. 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由協力廠商檢具公司資格證明文件、無退票證明及納稅證明。
- G. 協力人員應檢附其學經歷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H. 申請保證金繳納文件。

(2) 資格證明文件

- A.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2 個月內抄錄資料。辦理變更公司登記者，應另行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B. 信用紀錄：申請人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申請人公告期間前 3 年內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 C. 無退票證明：申請人應提出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申請人非拒絕往來戶且公告期間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 D. 納稅證明：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納稅證明：
 - (A)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B) 最近 3 年度(即民國 107 年度、民國 108 年度、民國 109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聯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C) 設立未滿 3 年之公司，則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聯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無則免附)。

E.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應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新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至公告日之會計師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最近一年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本項用語定義如下：

(A) 最新會計年度：係指申請文件提送日之最新商業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B) 最近 1 年：係指申請文件提送日前 12 個月。

(C) 所附報表：係指能顯示申請人之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之有關報表。

(D)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F.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A) 應提出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為起造人或承造人之使用執照影本證明。前開使用執照之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信託變更為非申請人或非其協力廠商時，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另檢附該信託合約，作為開發能力之證明文件。

(B) 前述開發實績證明文件中，如同一案起造人或承造人有多數公司列名時，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同時提出可供認定其本身於該案件中所佔實績比例之佐證資料。如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其實績內容者，該實績將以使用執照所載實績除以全體起造人數後所得之平均值作為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實績。

G. 開業建築師資格證明文件

- (A) 應出具協力廠商或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
- (B) 建築師證書影本。
- (C)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D)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H. 執業都市計畫技師資格證明文件

- (A) 應出具協力廠商或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
- (B) 都市計畫科之技師證書影本。
- (C)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 (D) 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3.6.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文件說明

-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 1 式 23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建議書紙張大小以 A3 規格採雙面印刷(橫式橫書編排)並編列頁碼，其頁數以 250 頁為原則(包含封面、封底、目錄、各章隔頁紙、附件)。
- (2) 內容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表明相關事項，並應包括申請人團隊及都市更新相關實績、整體開發構想及管理維護計畫、私有地主整合之對策與構想方案、權利變換分配規劃暨財務計畫、承諾或回饋事項等。有關權利變換計畫部分，應包含預期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分配構想、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價值概估、權利變換計畫之財務規劃分析(含權利變換費用概估、實施者提供資金參與更新，供作共同負擔與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補償金)之金額概估、資金籌措計畫(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分年現金流量分析、投資效益分析、風險管控對策及信託計畫等內容。
- (3) 未依前項規定製作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
- (4) 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財務計畫內容與共同負擔標單相異者，仍應以共同負擔標單所載為準。

3.6.3 共同負擔標單(附件六)：申請時應提供正本，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於共同負擔標單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本申請須知 1.4 規定所載之公告比例者，不得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3.7 申請保證金

3.7.1 申請人應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3.7.2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方式

- (1) 現金。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4) 郵政匯票。
-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 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書。

3.7.3 以現金方式繳納者，由申請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戶名：新竹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銀行名：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68038094426)並於匯款單上註明本案名稱(案名：「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將該匯款證明文件(如附影本時，需註明與正本相符)附於申請書件內送達主辦機關。

3.7.4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新竹縣政府」為受款人。

3.7.5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者，應分別記載「新竹縣政府」為質權人(附件十九、二十、二十一)。

3.7.6 除現金方式繳納外，申請人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等所附之申請保證金文件，於提送申請書件時應附於申請書件內送達主辦機關。

3.7.7 申請保證金之領回

(1) 領回規定

- A. 申請人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未能成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於資格審查或決標結果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無息領回，逾期未領回，主辦機關不負責保管責任。
- B.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申請保證金應保留至本案完成簽約，若無法或不願遞承為最優申請人，則向主辦機關申請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逾期未領回，主辦機關不負責保管責任。

C.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得依循前項規定於簽約後申請無息領回，或簽約後不領回申請保證金，並以多退少補方式抵充為本更新案第一階段履約保證金。申請保證金之領回或抵充由雙方簽約時書面合意辦理。

(2) 領回方式

- A. 應持與申請文件同樣式之申請人印章、負責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並附具代理人之被授權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親洽主辦機關辦理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B. 以現金匯款或票據繳納者，以匯款方式匯入原繳納人提供之帳戶發還。以票據繳納如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 C.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D. 以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E. 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得委任受任人出具委任書辦理。

3.7.8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2)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3)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評選結果者。
- (4) 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5) 最優申請人未依本申請須知 3.8 規定繳交足額履約保證金。
- (6) 最優申請人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簽約程序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惟非因申請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主辦機關得考量其情狀不予沒收其申請保證金，由申請人無息領回。
- (7)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之資格，而對於主辦機關人員或其他申請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違反法令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8) 發生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主辦機關之情事。
- (9)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經主辦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10)其他影響評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8 履約保證金

3.8.1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前，繳交第一階段履約保證金予主辦機關，其金額以最優申請人所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企劃書」內共同負擔費用總額之3%計算(金額無條件進位取至百萬元)。並於本更新案之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後，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交第二階段履約保證金。第二階段履約保證金，以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費用總額之3%計算(金額無條件進位取至百萬元)，本階段履約保證金應以第一階段履約保證金抵充。

3.8.2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發還及沒收詳委託契約。

3.9 智慧財產權

3.9.1 申請人編撰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或準備本案申請文件應取得合法權利，絕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由申請人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負擔費用取得權利，或就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形，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9.2 不論是否為最優申請人，凡送交申請圖面及文件之申請人，均被認為已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申請須知之所有規定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將參與本案申請之作品，作公開展覽、刊印發行並作本更新案實施之參考與使用。

3.10 釋疑

3.10.1 申請人於申請前應詳細審慎研閱主辦機關所發之文件，俾明瞭一切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應於民國110年08月06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1) 新竹縣政府通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2) 聯絡人：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張科長 電話：03-5518101 轉2250
吳科員 電話：03-5518101 轉2252

3.10.2 主辦機關對前條疑義之處理結果，將於民國110年08月13日前採書面答覆。主辦機關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者，將另行公告，必要時將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上述問題及回答，均成為申請須知的一部分。主辦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者，亦同。

3.10.3 上述疑義處理等相關資訊將以刊登主辦機關網站(一般公告)為準，申請

人應於公告期間詳察。

3.11 爭議處理

3.11.1 有關本案申請及審核期間申請人之異議，申訴及爭議處理方式，依「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辦理。

3.11.2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或申請及評選程序違反都市更新條例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得於下列期限向主辦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其內容應以中文書面載明異議之事實、理由及證據，並由異議人蓋章。

(1) 如對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2) 如為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

(3) 如為對評選結果後，簽訂委託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

3.11.3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

(2) 異議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3) 主辦機關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已無實益者。

(4)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3.11.4 主辦機關將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申請人；申請人如對主辦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仍有不服，或主辦機關逾前開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章 評選作業及簽約作業

4.1 評選作業程序

- 4.1.1 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啟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經主辦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選資格。
- 4.1.2 綜合評選：由主辦機關於完成資格審查相關作業後(含補件、補件審查、接受異議處理、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作業，以實際審核作業時間為準)約 30 日內進行綜合評選(評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必要時得改以線上形式辦理)。綜合評選會議當日合格申請人簡報順序，依主辦機關收受申請文件時間之順序定之，先送達者先簡報。合格申請人應於評選當日針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

4.2 資格審查階段

- 4.2.1 有 1 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主辦機關依本申請須知 4.1.1 規定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及企業徵信結果申請人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參加評選作業或不得成為最(次)優申請人。
- 4.2.2 資格文件書面審查
- (1) 資格審查時開啟資格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
 - (2)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需完整真實，內容需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本申請須知未特別說明允許申請人變更內容者，除依申請人個別情形填載資訊外，其內容應與本申請須知所附格式相同。
 - (3) 申請人文件檢核表、申請人之申請書、代理人委任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申請保證金繳納文件、信用紀錄、無退票證明等，應均為正本，申請人名稱及其印章需與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書相符，且無擅自更改內容，並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4) 申請人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要求。
- 4.2.3 主辦機關會同有關單位，由監標人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4.2.4 申請人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者限申請人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申請人代表不得超過 2 人出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審查工作進

行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申請人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4.2.5 資格文件補件、補正書面審查

- (1)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 3.6.1(2)規定提送之資格證明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 (2)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以掛號郵寄送達或自行送達至主辦機關收發單位簽收，日期以機關收文戳認定之，逾期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3) 申請人對未通知補正之書件不得補正或要求更換，主辦機關審查時仍以原提送者為準，非通知補正者不予採用，申請人對已送達之補正書件亦不得要求抽換。

4.2.6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主辦機關於完成資格文件書面審查後，得由主辦機關逕向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及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台灣票據交換所限期查詢申請人之信用紀錄及無退票證明等資格文件是否屬實。

4.2.7 未按本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並不得參與綜合評選作業：

- (1) 不符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 (2) 資格文件
 - A. 依附件十五規定需提供正本之文件，以副本或影本代替者。
 - B. 依附件十五規定不得補件、補正之資格文件若短缺或錯誤者。
- (3) 未提送申請保證金、所提擔保金額不足或無法被主辦機關接受。申請保證金票據正本未附或金額不足或不符合本申請須知申請保證金繳交方式者。
- (4) 申請人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份數不足。
- (5) 同一申請人提送二式(含)以上不同內容之申請文件。
- (6)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作業結果申請人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
- (7) 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4.2.8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資格文件書面審查、異議處理、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作業等程序完成後，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最終合

格與否結果。

4.3 綜合評選

4.3.1 合格申請人應依主辦機關通知出席評選會議簡報答詢。

- (1) 合格申請人應派員(應出示身分證件與在職證明)於主辦機關指定地點及時間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 (2) 經唱名後 5 分鐘內未進場之合格申請人，視同自動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與簡報且該「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但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
- (3) 合格申請人參加簡報之出席人數至多以 7 人為限，其中應包括合格申請人經理級以上(含)之人員；其簡報代表人應備齊其為申請人團隊之證明文件出席；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一應親自出席簡報。不依規定進行簡報者，該項評分以零分計，但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
- (4)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合格申請人少於 3 家(含)時)，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簡報與答詢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一短鈴預告，終止時按一長鈴。簡報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若逾時限者，評選委員得視情節予以相對較低之評分。
- (5) 各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說明時，其他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 簡報資料請合格申請人於本案評選會議時，自行攜至簡報現場，於合格申請人個別簡報前發放。
- (7) 簡報內容不得更改申請文件之內容，且簡報時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決。
- (8) 評選委員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質詢，合格申請人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說明。
- (9) 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與答詢進行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10)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復評選委員之答詢除將作為評選會議紀錄外，並作為評選評分、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簽約之依據。

4.3.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評選項目(含申請人團隊及都市更新相關實績、整體開發構想、權利變換分配規劃暨財務計畫、承諾或回饋事項、簡報與答詢)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給分低於 75 分或平均總評分低於 75 分者，

則不具有被評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1)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一份，並將共同負擔標單之共同負擔比例納入評分。
- (2) 總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評選項目配分+共同負擔標單配分。
- (3)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由評選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供之建議書內容及共同負擔標單，依附件十六、附件十七各項目進行評分，計算各申請人總分後，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
- (4) 評選會按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統計各申請人之序位合計總值最低者為序位名次第 1，次低者為序位名次第 2，再次者為序位名次第 3，餘者依此類推，序位名次第 1 者為最優申請人，序位名次第 2 者為次優申請人。如遇序位合計數總值同分情形，以申請人共同負擔比例較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如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5) 評選會評選應依申請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4.3.3 評選會議決各項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評選會議之綜合評選結果，經主辦機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核定公告後生效。主辦機關於公告後將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及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

4.3.4 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於完成決標公告程序前有下列情形者，應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承：

- (1) 未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
- (2) 申請文件內容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4) 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5) 其他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4.4 簽約

4.4.1 最優申請人應自收受評選會會議紀錄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企劃書」(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提送主辦機關同意，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通知日起 10 日內納入「委託契約」附件，並於委託契約用印後，備齊開發權利金及第 1 階段履約保證金送主辦機關申請簽約。

4.4.2 最優申請人於簽訂委託契約時需支付開發權利金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整。

4.4.3 如有不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最優申請人應於屆期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主辦機關得視情節核准展延並決定展延日數，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4.4.4 逾期申請簽約視為放棄簽約權並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沒收其申請保證金之全部，並由次優申請人遞承。

4.4.5 次優申請人遞承條件：

- (1) 最優申請人被撤銷資格或放棄簽約時，由主辦機關通知次優申請人遞承之。
- (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承之通知後，應比照本申請須知 4.4.1 規定辦理。
- (3) 次優申請人取得遞承資格後，其承作之共同負擔比例應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投標時所提出之較低者。
- (4) 如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不願繳交履約保證金、次優申請人不願依前項規定承作、或其他可歸責於次優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時，主辦機關得宣佈廢標，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4.5 無法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其處理

4.5.1 本案經公告無申請人投標或無最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申請人已繳交之申請保證金，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應予無息退還。

4.5.2 無申請人投標、無最優申請人

- (1) 公開評選程序無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者，為無申請人投標，由主辦機關公告流標。
- (2) 有下列情形者，主辦機關得宣佈無最優申請人，並公告廢標：
 - A. 申請人均無法取得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B. 合格申請人均未得到半數評選委員同意通過。
 - C. 合格申請人共同負擔標單內容均高於本案公告之最高共同負擔比例。
 - D. 其他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形。

4.6 廢標或撤銷決標

4.6.1 有下列情形產生致本案無法完成簽約者，由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廢標、撤銷決標，主辦機關應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 (1) 最優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本申請須知 4.4 規定辦理簽約程序者。
- (2) 最優申請人有其他違反申請須知之規定、各項申請文件經主辦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確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申請須知及委託契約規定等情形者。

4.7 政風規定

4.7.1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評選、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檢舉電話及信箱如下：

-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2) 法務部調查局之檢舉電話為：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5558888，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3-5511684，信箱：竹北市郵局 4 之 1 號信箱。

附件一、本案用地資料

一、招商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²)	範圍內 面積(m²)	權屬	管理 機關	使用 分區
1	成德段	25	4,456.36	4,456.3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	住二
2		13-1	0.82	0.82	野 OO 公司	-	住二
3		16	12.26	12.26	姚 OO	-	住二
4		17	15.57	15.57	姚 OO	-	住二
5		18	97.48	97.48	李 OO、李 OO、李 OO、吳 OO、劉 OO、劉 OO、李 OO、林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 等 16 人	-	住二
6		18-1	1.53	1.53	李 OO、李 OO、李 OO、吳 OO、劉 OO、劉 OO、李 OO、林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 等 16 人	-	住二
7		24	27.05	27.05	李 OO、李 OO、李 OO、吳 OO、劉 OO、劉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李 OO、林 OO、李 OO、李 OO 等 16 人	-	住二
小計			4,611.07	4,611.07			

註：本表土地所有權人依其所佔面積比例約計如下，惟實際面積仍應依地政單位所公告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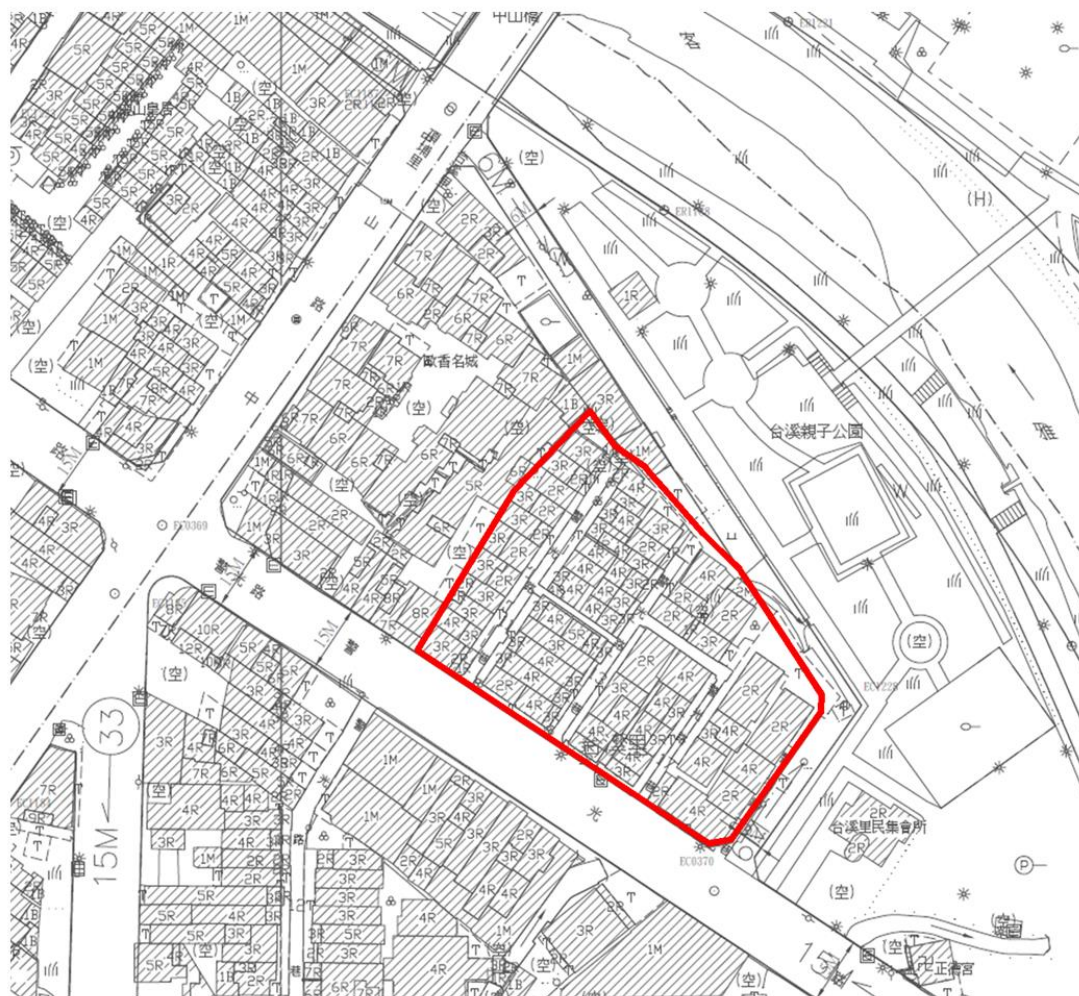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		新竹縣 (管理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一般私人	
面積、比例					
4,611.07m ²	100.00%	4,456.36 m ²	96.64%	154.71 m ²	3.36%

二、招商範圍地籍及周邊土地權屬示意圖



註：本圖僅供參考，實際地籍及權屬仍應依地政單位所公告之內容為準。

三、招商範圍及周邊地形示意圖



圖例



註：本圖僅供參考，實際地形地貌仍應依現況環境為準。

四、招商範圍及周邊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例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比例	建蔽率	容積率
第 2 種住宅區	4,611.07m ²	100%	60%	24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一、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FTGEJ7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4,456.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1,18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5之1、25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客雅段477之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3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2月10日
所有權人：新竹縣
統一編號：00010004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000044345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 1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13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2月 *****166.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1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1月21日11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4J24SB*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017296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0.8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3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野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91102
住 址：新竹市中山路447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新地土字第034426號
當期中報地價：109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10月 ***3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字號：空白字第2408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
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信用卡消費款等之債
務及包括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實
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10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之
賠償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8新地他字第007090號
共同擔保地號：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1月21日11時43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K4W*BSTS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92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客雅段474之1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之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21日
所有權人：姚**
統一編號：J102*****5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新地土字第0161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1月 ***15,66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7NAEXH2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90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4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5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客雅段474之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21日
所有權人：姚*
統一編號：J102*****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新地土字第0161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1月 ***16,441.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89B!XT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86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7.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98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8之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客雅段477之1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220*****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J200****7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124****3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2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224****2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2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0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9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3*****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29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林**

（續次頁）

司馬馬羅寧

6R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08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3

統一編號：J200****7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9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09) 登記次序：003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9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0) 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C101*****1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206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1)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8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2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4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201****0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7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3) 登記次序：0036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2****5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7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4) 登記次序：0037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0****5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34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8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8,4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據107年7月6日府地籍字第1070104007號函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管理日期：107年7月15日。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5) 登記次序：003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122****8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6新地土字第0065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02月 ****39,604.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58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5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16）登記次序：003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A225****4

住 址：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地土字第0241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9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39,60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DSG4!F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8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5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18-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7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2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220*****4
住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J200****7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124****3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2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224****2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2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0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9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3*****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29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林**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3

統一編號：J200****7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9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09) 登記次序：003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9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0) 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C101****1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206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1)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8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2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續次頁)

50

7R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4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201****0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7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3) 登記次序：0036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2****5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7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4) 登記次序：0037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0****5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3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22,5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2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據107年7月6日府地籍字第1070104007號函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管理日期：107年7月15日。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5) 登記次序：003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122****8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6新地土字第0065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02月 ****36,0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3分

頁次：5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16）登記次序：003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A225*****4

住 址：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地土字第0241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3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R7TE!RL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國清
新竹市電謄字第27068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7.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4之1、24之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客雅段477之1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
住 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
住 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220*****
住 址：*****
權利範圍：*****10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1*****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J200****7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124****3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2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劉**

統一編號：A224****2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1*****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387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2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0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9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3*****

權狀字號：102新地土字第0463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31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3

統一編號：J120****9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未曾同申請，欠繳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09)登記次序：003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C101****1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206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0)登記次序：003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20****8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2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1)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201****0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7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續次頁)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4

(0012) 登記次序：0035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2*****5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2*****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7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3) 登記次序：0036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持分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J100*****5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93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8月 ***3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102年11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據107年7月6日府地籍字第1070104007號函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管理日期：107年7月15日。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4) 登記次序：0037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J200*****7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36分之1*****

權狀字號：103新地土字第0189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5月 ***3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完竣後，復於法院判決分割繼承。

(0015) 登記次序：0038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H122*****8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08分之6*****

權狀字號：106新地土字第00654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6年02月 ***51,2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85

62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9日17時22分

頁次：5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16）登記次序：0039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8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A225*****4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地土字第0241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7月***5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申請者	新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先生 小姐	檢附 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受文者	新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先生 小姐	案件 編號	109B01002444	
說明	一、所檢登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檢附，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於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闢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檢登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登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03-5285160)。					
校別	地號	都市計畫書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名稱	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成德段	13-1 80/05/08	變更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香山地 區)細部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案 (107/04/13)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16 80/05/09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17 11/04/23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18 80/05/08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18-1 99/12/09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24 80/05/08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25 80/05/08		第二種住宅區	無	無	
			註一：「地號下方日期」係指檢登本證明書時系統內該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之最近異動時間。 註二：「都市計畫書名下方日期」係指該都市計畫書生效日期。			

附件三、 相關公函

- 一、 新竹市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府都更字第 1090180481 號函同意本府本案以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516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 10901804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辦理「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本府同意由貴府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1093410812 號函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及 46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二、新竹市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7 日竹市文資字第 1090010241 號函評定本案地上建物(警光路警察宿舍)整體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文化局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陳昱蓁

電話：03-5319756#268

傳真：03-5337861

電子信箱：503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竹市文資字第10900102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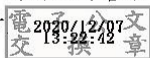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文資評估報告(0010241A00_ATTCH1.pdf、001024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成德段25地號」地上建物（警光路警察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記審查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地上建物（警光路警察宿舍）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3 日 14：00

貳、地點：警光路警察宿舍

參、參與現勘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昱菖

肆、現勘及審查意見：

委員	意見
陳委員天佑	新竹市成德段 25 地號之「警光路警察宿舍」建築群建物，為二層加強磚造平屋建築物，為民國五十多年時建築的建築量體，此建物群在施工技術、建造材料與建築語彙上無文化資產價值，不建議保留。
張委員義震	兩層加強磚造宿舍群，材料工法均無特色，無保存價值，無須列冊追蹤。
李委員奕樵	一、旨揭建築群為三幢 2 層樓加強磚造，部分自行增建至 3、4 樓，概分為警官、警員宿舍，屋齡逾 50 年。 二、各幢各棟建築物經初評無特殊建築工法、技術、材料、樣式、結構，整體不具文資價值，建請大會同意不予保存，不予列冊追蹤。

伍、結論：

本案地號上之建築群建物為三幢 2 層樓加強磚造，部分自行增建至 3、4 樓，概分為警官、警員宿舍。此建築群無特殊建築工法、技術、材料、樣式、結構，整體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陸、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附件四、資格文件套封

案名：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資格文件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申請須知之申請書、代理人委託書、申請人承諾事項函、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協力廠商(或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開業建築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執業都市計畫技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納文件、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信用紀錄、無退票證明、納稅證明、財務資格證明文件、開發能力證明文件等。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附件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套封

案名：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申請須知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 23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附件六、共同負擔標單(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案 名：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	--

- 一、本申請人已經審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申請須知，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佈之有關申請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
- 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主辦機關前開申請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標價。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
- 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例：

共同負擔比例：百分之

		點	
--	--	---	--

說明 1：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等)逐位填寫，最多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有留空未填寫者，該位視為零。

說明 2：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壹點捌肆，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最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內容並非決標因子，其與共同負擔標單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共同負擔標單上所載為準。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印章)

附註：

1. 如有塗改請蓋章，不得書寫其他文字或符號，否則標單無效。
2. 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其標價有效期間至簽約日止。本標單決標後訂入契約內執行。
3. 請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否則標單無效。

本欄由審查單位勾選：

☐

不高於公告比例

☐

高於公告比例

附件七、共同負擔標單套封

案名：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共同負擔標單套封

說明：

- 一、本套封應密封。
-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申請須知之共同負擔標單。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附件八、申請文件套封

案 名：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	--

收件人

新竹縣政府

收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說明：

- 一、本套封應密封。
-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申請須知之資格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共同負擔標單。
- 三、本套封應書寫申請人名稱及地址。
- 四、本套封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於逾時寄(送)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五、接受申請文件地點：送達或寄達「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棟二樓」。

※ 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附件九、申請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 旨：為參與「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110 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及「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申請須知暨其附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以及相關公告事項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並同意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主辦機關為本案需送達本申請人之文件，其通訊方式以本申請書上所載通訊資料為準。
- 三、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依據招商文件與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所決定的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如主辦機關依據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認定本申請人不合格或無法成為最優申請人時，本申請人絕無任何異議。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評選會或管理機關除就法律或招商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有權不提出任何解釋、公佈評估過程或結果，或負任何責任。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律規定的異議或申訴程序處理外，對於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管理機關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招商文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其他主張或訴求。
- 四、本申請人未邀請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本案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協助履約管理之廠商(含計畫主持人、廠商負責人、董(理)監事

或所屬現職員工)參加本案投標及作為分包協力廠商。若有違反，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並不得參與綜合評選作業，及不得為最優申請人。

- 五、本申請人已保證以影本方式提出之資格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得標，配合主辦機關於通知限期內提出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出正本或經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主辦機關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 六、本申請人茲確認已勘查本案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紀錄；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茲確認，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就此點將不向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管理機關或其人員對所提供之招商文件或本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內之任何瑕疵或誤解等，主張渠等對本申請人負賠償之責或為其他訴求。
- 七、本申請人茲確認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除不得成為最優申請人，不得簽約，簽約後亦可能遭解除或終止契約外，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管理機關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自費於該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中為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管理機關或其人員辯護外，並應負擔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管理機關或其人員因訴訟、仲裁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 九、除依法令或招商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 十、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招商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十一、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一) 申請文件正本套封，其中包含：

- 1、申請人文件檢核表(正本)。
- 2、本申請書(正本)。
- 3、代理人委任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正本)。
- 4、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正本)。
- 5、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正本)。
- 6、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正本)(如無則免)。
- 7、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正本)(如無則免)。
- 8、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如無則免)。
- 9、申請保證金繳納文件(正本)。
- 10、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11、信用紀錄(正本)。
- 12、無退票證明(正本)。
- 13、納稅證明(正本或影本)。
- 14、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正本)。
- 16、開業建築師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17、執業都市計畫技師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套封(內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計 23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

(三) 共同負擔標單套封(正本)。

十二、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主辦機關」、「評選會」及「管理機關」等簡稱用語，悉與招商文件相同。招商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代理人委任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 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申請參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 【受委任人姓名】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一) 代理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三)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四)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五) 其他委任事項。
-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委任書自簽立之日生效。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委任人(代理人)

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 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

- 一、本申請人已審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申請須知及招商期間主辦機關議決公布之有關申請須知內容之解釋與補充，本申請人若獲選，絕對遵照申請文件及其所有補充規定之要求完成本案。
- 二、本申請人願遵守下列事項參與本案申請評選，並於獲選後依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 計畫內容：本申請人規劃設計內容必符合都市計畫書、都市更新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申請人承諾依共同負擔標單所載，履行更新後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配房地之義務，並將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的分配方式，載入權利變換計畫。
 - (三) 新竹縣縣有土地之更新後權利價值分配規劃：新竹縣縣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就扣除應分擔共同負擔後可得分配之更新後應有權利價值，承諾部分分配更新後權利金之比例，不低於新竹縣縣有土地可得分配之更新後應有權利價值之〇〇%。申請人承諾因參與本案申請評選，所提出之相關資料與文件全部屬實，若有虛偽、隱匿等不實之情形，願自負一切責任。
 - (四).....(其他，自行填列)
- 三、其他有利都市更新事業進行事項(自行填列)。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參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之審核，茲同意如有為評估立同意書人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要求之需要時，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得逕向金融機構查詢立同意書人申請繳納或退還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業主或有關單位查證立同意書人申請文件內所記載之內容，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

(印章)

負 責 人：

(印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合作同意書

一、協力廠商資料

本廠商 (廠商名稱) 願參與 (申請人) 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2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 之協力廠商。

二、協力廠商聲明

本廠商已詳細審閱過本案申請須知，同意自申請人提出申請日起，至申請人獲選為實施者簽訂委託契約並履約完成為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案之契約規定。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自行負責。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協力廠商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簽章)

申 請 人： (印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申請人投標時如有協力廠商者，應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置於申請文件中。
2、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十四、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合作同意書

一、協力人員資料

本人 (協力人員姓名) 願參與 (申請人) 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2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 之協力人員。

二、協力人員聲明

本人已詳細審閱過本申請須知，同意自申請人提出申請日起，至申請人獲選為實施者簽訂委託契約並履約完成為止之期間，願遵守委託契約規定。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協力人員： (印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申請人投標時如有協力人員者，應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置於申請文件中。
2、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十五、申請人文件檢核表

案名：公開評選新竹市北區成德段2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

申請人名稱(請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投標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由主辦機關填寫)

《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本表請置於首頁，一併裝入資格文件標封內 》

項目內容	項目	廠商自行檢查欄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資格文件	1		申請人文件檢核表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資格文件
	2		申請書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3		代理人委任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4		申請人承諾或回饋事項函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6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註 3)	正本 1 份	
	7		協力人員合作同意書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註 3)	正本 1 份	
	8		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 1 份	
	9		申請保證金繳納文件	(申請人必須依規定提供)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10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 1 份	
	11		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項目 內容	項目	廠商自行 檢查欄	申請時 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 方式
	12		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13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 影本 1 份	
	14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 影本 1 份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16		開業建築師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 影本 1 份	
	17		執業都市計畫技師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 影本 1 份	
	18		申請人建築實績 彙整表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 1 份	
都市 更新 事業 計畫 建議書	19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紙本)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23 份	單獨 密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 議書(電子檔案光碟)	(不得補正及補件)	1 份	
共同 負擔 標單	20		共同負擔標單	請使用申請須知文件填寫或依所提供格 式另行繕打填寫。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1 份	單獨 密封

補充說明：

註 1：需提供正本文件者，不得以副本或影本代替，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註 2：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如有不符申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 3：其他非開業建築師、非執業都市計畫技師等相關協力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檢附，僅列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不列入資格審查項目。

附件十六、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申請人編號及得分				
			A	B	C	D	E
1、申請人團隊及都市更新相關實績		10					
2、整體開發構想	(1)對本案的構想、理念、預期效益與創意構想 (2)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3)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 (4)動線與交通計畫 (5)綠色能源及綠建築規劃 (6)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 (7)管理維護計畫 (8)地區公共設施之回饋 (9)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拆遷戶安置計畫	40					
3、權利變換分配規劃暨整體財務計畫	(1)開發經費預估 (2)資金籌措計畫及管理運用 (3)分年現金流量 (4)投資效益分析 (5)共同負擔費用及更新後總價值 (6)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	30					
4、承諾或回饋事項	承諾或回饋事項	10					
5、簡報與答詢	簡報答詢	10					
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1~5 項)分數合計(甲)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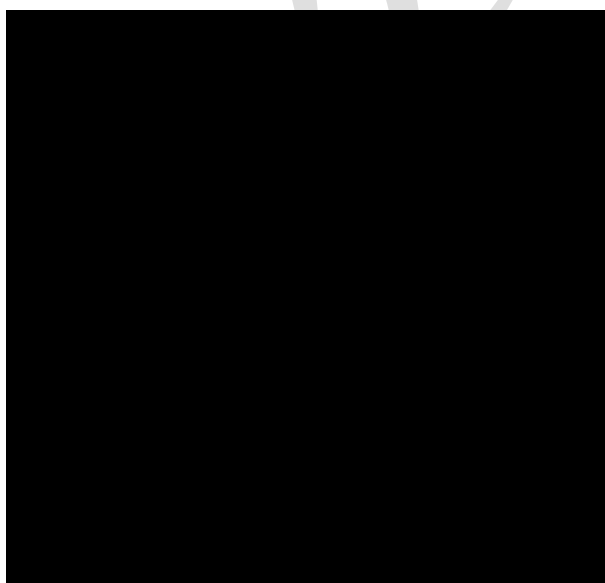
一、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分數換算為總得分之配分(乙=甲*60%)	60					
二、共同負擔標單配分(丙)	40					

總分 (乙+丙)	100					
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備註	1. 評分方式：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獲評分數以平均 75 分為合格，如未達 70 分或逾 90 分時，應於評選委員意見欄摘述理由。 2. 前項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分數(甲)* 60% 後，換算為總得分之配分(乙)。 3. 共同負擔標單配分由作業單位依附件六及附件十七所載內容換算為總得分之配分(丙)。 4. 本案採序位法評比，依總評分數辦理序位評比，應依總分數(乙+丙)高低轉換為序位，依序類推。	評選委員簽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十七、共同負擔標單加權配分表

申請人投標標單提出之 共同負擔比例(X%)		配分 (Y)
組距	$X_2\% < X\% \leq X_1\%$	$Y_2 > Y \geq Y_1$
1	61.10% < X% ≤ 61.80%	26.00 > Y ≥ 24.00
2	60.40% < X% ≤ 61.10%	28.00 > Y ≥ 26.00
3	59.70% < X% ≤ 60.40%	30.00 > Y ≥ 28.00
4	59.00% < X% ≤ 59.70%	32.00 > Y ≥ 30.00
5	58.30% < X% ≤ 59.00%	34.00 > Y ≥ 32.00
6	57.60% < X% ≤ 58.30%	36.00 > Y ≥ 34.00
7	56.90% < X% ≤ 57.60%	38.00 > Y ≥ 36.00
8	56.20% < X% ≤ 56.90%	40.00 > Y ≥ 38.00
9	$X\% \leq 56.20\%$	$Y = 40.00$

備註：

1、申請人投標標單提出共同負擔比例(X)之得分(Y)，依下列公式計算(內插法)：

$$Y = Y_1 + [(Y_2 - Y_1) \times (X_1 - X) \div (X_1 - X_2)]$$

(均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

2、計算範例：

假設申請人共同負擔標單(附件六)提出之共同負擔比例(X)為 58.53%，依上表所示屬於第 5 組，再依備註 1 公式計算其得分(Y)如下：

$$\begin{aligned}
 Y &= Y_1 + [(Y_2 - Y_1) \times (X_1 - X) \div (X_1 - X_2)] \\
 &= 32.00 + [(34.00 - 32.00) \times (59.00 - 58.53) \div (59.00 - 58.30)] \\
 &= 32.00 + [2.00 \times 0.47 \div 0.7] \\
 &= 32.00 + 1.34 \\
 &= 33.34
 \end{aligned}$$

附件十八、申請人建築實績彙整表(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序次	使用執照編號	領照日期	基地地址	起造人姓名	承造人姓名	各層用途	各層面積(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1、請依使用執照內容詳實填寫，如有誤植，將由主辦機關依使用執照內容認定。
- 2、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新竹縣政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

地址：○○○○○○

債務人：○○○

地址：○○○○○○

質權人：新竹縣政府（請加蓋印章）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十、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年○○月○○日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機構）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年○○月○○日字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新竹縣政府

銀行（金融機構）○○○啟（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十一、本國金融機構出具之連帶保證書(格式)

(請依本格式另行繕打使用)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銀行○○○分行（下稱本行）茲因申請人○○○參與「新竹市北區成德段 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下稱本案），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規定，應向新竹縣政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下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新竹縣政府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新竹縣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新竹縣政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至新竹縣政府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本行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新竹縣政府及本行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申請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金融機構）：○○○（請加蓋印章）

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請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